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物理系研究室空間分配及管理辦法

97 學年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物理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妥善分配及管理本系研究室空間，提昇研究室使用效能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之實行由本系研究發展暨經費委員會辦理之。

第三條 本辦法所指研究室區分如下：

- 一、教師研究辦公室。
- 二、教師研究實驗室。
- 三、公用研究實驗室。

第四條 本系專任教師與講座教授得分配研究室，其分配原則如下：

- 一、教師研究辦公室以一人一間為限。
- 二、教師研究實驗室提供從事實驗研究之教師申請使用，以一人一間為限。
- 三、本系應為名譽、客座、訪問、合聘、兼任等教授與博士後教學、研究人員，提供教師研究辦公室，其空間得彈性調整，以供多人共同使用。
- 四、空間確實不足之教師，應向本系研究發展暨經費委員會申請額外之研究室。申請書應敘明理由及期限，提交研究發展暨經費委員會中以不記名方式投票，票數超過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者，送交系務會議核備後通過。未通過者，不得以同一理由於一年內再次提出申請。

第五條 經分配後之研究室，有離職、調職、資遣、退休者，應於生效日起三個月內交還研究室。

第六條 除教師研究辦公室外之空間，經本系研究發展暨經費委員會認定為「長期不使用、任意變更或私自轉讓者」，得提報系務會議議決強制收回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